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布，下列事項自2021年8月6日起生效：

- (i) 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下列事項自2021年8月6日起生效：

- (i) 湯彪先生（「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李小平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湯先生及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湯彪先生

湯先生，64歲，擁有逾40年在中國政府部門工作的經驗，直至於2016年退休。湯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開始其職業生涯。自1974年至1991年曾在浙江省溫州市和江蘇省南京市服兵役。退伍後，於1992年加入浙江省溫州市中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任副科長，於2012年於浙江省嘉興市中國海關晉升為副關長。2014年，他更被任命為浙江省嘉興市中國海關調查員。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2021年8月6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湯先生不會享有酬金，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釐定並將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湯先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i) 湯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 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其他有關委任湯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小平先生

李先生, 49歲, 於法律領域有超過27年經驗。他現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麥迪律師事務所任執業合夥人。自1994年起，彼亦曾於多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至1997年晉升為合夥人。彼亦同時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公司與證券專業委員會及浙江省金融與保險專業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於1996年獲取中國律師資格及於2003年於鄭州大學通過法律專業本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

於2015年，李先生曾被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委政法委及杭州市西湖區司法局選為最有影響力律師之一。於2017年，李先生更被杭州市西湖區司法司評為優秀律師。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2021年8月6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享有的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釐定並將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i) 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為獨立人士，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湯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李先生任命後，李先生將會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委任湯先生及李先生後，(i)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之的三分之一；(iii)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汎珈女士，成員為李先生及余漢棟先生；及(iv)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汎珈女士，成員為李先生及余漢棟先生。因此，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34條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但是，本公司尚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至少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本公司會盡快及其最大努力根據有關GEM上市規則，物色合適候選人，並於由2021年6月29日自起三個月內委任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有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棟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陳洁女士及湯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汎珈女士、何大治博士及李小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